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5年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卷

(修订版)

附：1999年—2004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成 锋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民事诉讼法学卷
(修订版)**

附:1999 年—2004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成 锋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事诉讼法学卷/成锋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4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ISBN 7-301-08832-9

I. 2… II. 成…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433 号

书 名: 2005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事诉讼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成锋 编著

责任编辑: 吴孝燕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832-9/D · 113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508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3 版 2005 年 3 月修订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到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就中，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八卷，分别是法理学与宪法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学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与国际经济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目 录

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复习指南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
内容总览	(3)
本章特别提示	(3)
重点透视	(3)
难点例题	(6)
例题解析	(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8)
内容总览	(8)
本章特别提示	(8)
重点透视	(9)
难点例题	(13)
例题解析	(1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8)
内容总览	(18)
本章特别提示	(18)
重点透视	(19)
难点例题	(26)
例题解析	(29)
第四章 诉	(32)
内容总览	(32)
本章特别提示	(32)
重点透视	(32)
难点例题	(33)
例题解析	(35)
第五章 当事人	(37)
内容总览	(37)
本章特别提示	(37)
重点透视	(38)
难点例题	(44)
例题解析	(50)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4)
内容总览	(54)

本章特别提示	(54)
重点透视	(54)
难点例题	(57)
例题解析	(58)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60)
内容总览	(60)
本章特别提示	(60)
重点透视	(60)
难点例题	(65)
例题解析	(67)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9)
内容总览	(69)
本章特别提示	(69)
重点透视	(70)
难点例题	(75)
例题解析	(78)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81)
内容总览	(81)
本章特别提示	(81)
重点透视	(81)
难点例题	(83)
例题解析	(85)
第十章 法院调解	(87)
内容总览	(87)
本章特别提示	(87)
重点透视	(87)
难点例题	(90)
例题解析	(93)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5)
内容总览	(95)
本章特别提示	(95)
重点透视	(95)
难点例题	(98)
例题解析	(10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02)
内容总览	(102)
本章特别提示	(102)
重点透视	(102)
难点例题	(105)

目 录

例题解析	(107)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09)
内容总览	(109)
本章特别提示	(109)
重点透视	(110)
难点例题	(113)
例题解析	(115)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16)
内容总览	(116)
本章特别提示	(116)
重点透视	(117)
难点例题	(123)
例题解析	(12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31)
内容总览	(131)
本章特别提示	(131)
重点透视	(131)
难点例题	(135)
例题解析	(13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39)
内容总览	(139)
本章特别提示	(139)
重点透视	(140)
难点例题	(143)
例题解析	(147)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50)
内容总览	(150)
本章特别提示	(150)
重点透视	(150)
难点例题	(154)
例题解析	(156)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158)
内容总览	(158)
本章特别提示	(158)
重点透视	(159)
难点例题	(162)
例题解析	(164)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66)
内容总览	(166)

本章特别提示	(166)
重点透视	(166)
难点例题	(169)
例题解析	(171)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73)
内容总览	(173)
本章特别提示	(173)
重点透视	(173)
难点例题	(177)
例题解析	(178)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79)
内容总览	(179)
本章特别提示	(179)
重点透视	(180)
难点例题	(188)
例题解析	(190)
第二十二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92)
内容总览	(192)
本章特别提示	(192)
重点透视	(192)
难点例题	(196)
例题解析	(197)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99)
内容总览	(199)
本章特别提示	(199)
重点透视	(199)
难点例题	(206)
例题解析	(209)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12)
内容总览	(212)
本章特别提示	(212)
重点透视	(213)
难点例题	(217)
例题解析	(220)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22)
内容总览	(222)
本章特别提示	(222)
重点透视	(222)
难点例题	(223)

目 录

例题解析	(224)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25)
内容总览	(225)
本章特别提示	(225)
重点透视	(225)
难点例题	(226)
例题解析	(227)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228)
内容总览	(228)
本章特别提示	(228)
重点透视	(228)
难点例题	(231)
例题解析	(232)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234)
内容总览	(234)
本章特别提示	(234)
重点透视	(234)
难点例题	(237)
例题解析	(239)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40)
内容总览	(240)
本章特别提示	(240)
重点透视	(240)
难点例题	(241)
例题解析	(242)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244)
内容总览	(244)
本章特别提示	(244)
重点透视	(244)
难点例题	(246)
例题解析	(246)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248)
内容总览	(248)
本章特别提示	(248)
重点透视	(248)
难点例题	(250)
例题解析	(252)
1999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53)

2000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63)
2002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72)
2003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85)
2004 年试题答案和解析	(297)

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复习指南

在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的内容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全部的400分中大致占45分左右),因此,要通过司法考试,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如何对这部分内容进行复习,也是考生面临的一个问题,在此,我们谈点自己的看法,供大家在复习时参考。

一、要认识清楚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特点

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具有两个基本的特点:一是综合性,二是应用性。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都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制度,要掌握好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认识清楚相关的民事纠纷是必要的。民事纠纷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从其表现的类型上看,具有综合性,而相关的民事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民事实体法的调整,其中涉及到的比较主要的法律部门就有民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等,因此,要掌握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对相关的民事实体法的知识应当有所把握。历年的律师考试和2002年的司法考试中,有不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题目所涉及的知识都与民事实体法的知识有关系。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还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因此,大家的复习过程中,要注意了解民事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有关的司法实践情况,应当特别注意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和与仲裁实践相关的仲裁规则。历年的律师考试和2002年的司法考试中,也有不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题目所涉及的知识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仲裁规则有关。

二、要认识清楚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与重点内容并搞清楚难点与疑点问题

掌握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学好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的基本要求,而对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重点内容的把握并搞清楚难点与疑点问题,则对通过司法考试有比较特殊的作用。结合本书来讲,本书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各章节所讲述的正文部分就属于基本内容,如果考生对这些知识还不大了解的话,就应当花费一定的时间把这部分内容掌握。而本书各章节中的特别提示部分,则包含了相关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在掌握了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考生应当进一步地把这些提示的问题搞清楚。从比较各部分的内容而言,在民事诉讼制度中,诉讼管辖、当事人、诉讼证据、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的重要性要较其他部分的内容更重要些,在仲裁制度中,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的撤销与不执行要较其他部分的内容更重要些。需要说明的是,强调重点问题、疑点问题,只是说明这些问题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会相对比较大些,但并不意味着其他的内容在司法考试中就不会出现,这一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特别的注意。

三、要正确地理解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相关制度的联系与区别，有关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

在复习过程中，把握住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相关制度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很有必要，相关制度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往往是容易被混淆的问题，在司法考试中这方面的题目也比较容易出现，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当特别的注意。比如，在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中，以下一些制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就是应当熟练掌握的：判决与裁定、诉讼终止与诉讼中止以及延期审理、开庭审理与公开审判、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等等。

民事诉讼制度、仲裁制度中有关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也往往是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内容之一，对这部分内容考试也应当特别的予以注意。比如，在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中，以下一些制度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及适用后的法律后果就是应当熟练掌握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支付令（支付令的申请与效力）、简易程序（不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再审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等等。

四、在认为自己已经基本掌握了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检验一下自己的学习效果

具体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与其他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同学进行交流，二是做练习题。第一种方式的具体做法是，两三个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组织在一起，相互就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的有关问题进行提问和解答。这样的做法很有好处：一是提问和解答的过程就是一个复习和进一步学习的过程，而且如果一个考生能以口述的方式将一个问题解答清楚了，说明其对该问题的掌握已经是比较的熟练了，而听者也可以从解答者的叙述过程中得到一定的启发；二是通过交流能对学习上的后进者有个触动，如果参加交流的某一个同学在相互提问和解答过程中，发现自己提出的问题，其他同学都能解答，而其他同学提出的问题自己都无法解答或解答得不好，自然就会意识到自己在学习上与其他同学之间有差距，从而会鞭策自己在今后的学习中更加的努力。通过做练习题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是一个传统而有效的方法。做练习题时切忌急躁，如果自己还没有对题目有个基本的分析和解答，就急忙看参考答案，那是达不到做练习题的目的的。另外应当注意，练习题与将来的考试题之间毕竟有些区别，一般而言，练习题的难度要较考试题目容易一些，因此，做练习题的成绩好并不一定能代表你将来考试的成绩也好，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有个清楚的认识，对自己应当从严要求。

上面谈了一些如何复习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实施是以基本掌握了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的基本知识为基础的。因此，扎实实地打好基础，系统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的基础知识，是进行该部分司法考试复习的根本。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内 容 总 览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民事诉讼法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本章主要要求了解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各自的特点，狭义民事诉讼法和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掌握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本章特别提示

一、对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的特点可以主要把握这样几点：第一，和解的特点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进行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加；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虽然有第三方参加，但调解的结果没有强制力；第二，仲裁的特点在于有独立性（排除与诉讼一同适用），有相对规范的程序规则，结果有强制力，另外应注意的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民事纠纷的解决；第三，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国家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和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等，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而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三、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部门法和程序法。

四、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重 点 透 视

一、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及其特点

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制度有民事诉讼、和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

诉讼外调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第三方的主持下，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的行为。

仲裁，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第三方，由第三方对争

议予以裁断的行为。

关于解决民事纠纷的几种制度的特点,可以主要把握这样几点:第一,和解的特点主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就争议进行协商,没有第三方的参加;第二,诉讼外调解的特点在于虽然有第三方参加,但调解的结果没有强制力;第三,仲裁的特点在于有独立性(排除与诉讼一同适用),有相对规范的程序规则,结果有强制力,另外应注意的是仲裁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民事纠纷的解决;第四,民事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国家介入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1. 介入纠纷解决的机构或组织的性质不同

民事诉讼是国家介入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在民事诉讼中,法院代表国家参加民事诉讼;在仲裁中,介入民事纠纷解决的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

2. 所解决的民事纠纷的范围不同

依法律规定,涉及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不可适用仲裁的方式解决;而诉讼可以解决涉及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

3. 审理和裁决是否公开不同

在仲裁中,案件的审理和裁决的结果原则上不向社会和民众公开;而民事诉讼则以公开审判为原则。这是仲裁与诉讼最大的区别之一,从而也成为纠纷的当事人选择仲裁还是诉讼来解决纠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4. 程序规范化程度不同

在仲裁中,仲裁请求的提出,当事人就纠纷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陈述,证据的提出及调查,仲裁员对争议的审理及判断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程序规范;而民事诉讼中,对这些程序规范的要求更为严格,并且呈明显的阶段性。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立性,各个阶段有各个阶段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前一个阶段完成,后一阶段才能得以继续,民事诉讼整体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诉讼各阶段的共同作用。一般而言,民事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等等。在正常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要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

5. 一裁终局还是两审终审不同

仲裁为一裁终局,而诉讼为两审终审。

三、狭义民事诉讼法与广义民事诉讼法

在我国,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专门用于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民事诉讼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的意见、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指示,等等。至于地方各级法院所作的有关“办案规则”之类的规定,则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即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特别提示: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均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二)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中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按督促程序审理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按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

(三) 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约束力的期间,即民事诉讼法从开始生效到终止效力的时间范围。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有两部民事诉讼法典,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的生效日期是1982年10月1日,失效日期是1991年4月9日;第二部民事诉讼法典,即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日期是1991年4月9日。

(四) 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多大的领域内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部分。

但要注意的是,在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五、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者的关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2. 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必须借助民事实体法的运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保障民事实体法贯彻实施的意义。

3.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4. 在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都有自己的发展轨迹，同时，相互之间还有一定的影响。

六、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三个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是审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也是司法审判的最主要的法律依据。由于它们都是调整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所以它们的一些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是相同的或是相类似的。但三者是不同的法律部门，相互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体现在：

1. 各自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 各自的目的与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正当的民事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经济往来的秩序；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为了确认被告人是否犯罪或对犯罪嫌疑人适用何种刑罚，保证无罪者不受刑事处罚，有罪者受国家法律的正当处罚；行政诉讼法主要是为了实现对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3. 许多具体的程序制度有明显的差别。如在起诉制度中，起诉的条件不同；在证据制度中，举证责任制度不同；在诉讼主体制度中，参加诉讼的主体不同，等等。

难点例题

不定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与和解、调解、仲裁的主要区别在于()。

- A.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好的方式
- B. 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具有强制力
- C. 民事诉讼有国家的介入
- D. 民事诉讼的结果当事人容易接受

2. 下列文件哪些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意见》
- C.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证据问题的一般规定
- D.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

3. 民事诉讼法属于()。

- A. 程序法
- B. 民事实体法的助法
- C. 国家的基本法
- D. 调整人民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4. 一位日本游客和一位美国游客在中国北京旅游时发生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现该日本游客到北京某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纠纷的解决()。
A. 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B. 应当适用日本民事诉讼法
C. 应当适用美国民事诉讼法
D. 适用哪国的民事诉讼法由双方当事人自己协商,协商不成则由受诉人民法院决定
5. 我国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的领域包括()。
A. 香港特别行政区
B. 台湾省
C. 澳门特别行政区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的案件有()。
A. 李某故意致人重伤案的附带民事赔偿案
B. 一果农与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合同纠纷案
C. 江苏某考生诉北京外交学院招生行为不合理纠纷案
D. 小周老师诉学校评职称不合理案

例题解析

不定项选择题

1. C 理由:只有国家的介入是民事诉讼与其他三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区别,其他答案都不是。比如答案B,仲裁的裁判结果也是有强制力的。
2. AB 本题主要考查广义民事诉讼法与狭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A 属于狭义的民事诉讼法;C 不对,地方法院作出的规定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范围,只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才属于,所以 B 对;D 也不对,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对下级人民法院是没有约束力的。
3. ACD 本题实际上有三个考点,即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B 是错的,民事诉讼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自有自己的作用,并共同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4. A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民事诉讼法的效力的掌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对事的效力以及空间效力的规定,正确答案只有 A。
5. D 理由: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一律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A、C 虽属我国领土,但实行一国两制,在香港和澳门进行民事诉讼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B 亦虽属我国领土,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台湾进行民事诉讼亦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6. B 理由:只有 B 属于因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只有答案 B 是正确的。